

# 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

##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政务接待工作的方针政策；二是负责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接待工作，安排内宾的食宿、交通以及参观、考察、会议、洽谈活动；负责协调组织县级关于部门介绍情况、汇报工作；三是参与协助县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四是负责对乡镇、部门政务接待的业务指导。五是负责我县内部接待经费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六是负责与全国城市接待部门联谊会的联络、交流工作；七是负责县主要领导批准的在乐山、成都等地公务接待工作和外出政务活动的联络工作；八是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 年工作任务：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完成 2024 年各项接待工作和县委机关食堂的有效运行，保障好县委大院职工和县级领导工作餐。

###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为井研县委办公室下属独立预算事业

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事业单位。

县接待服务中心总编制 6 个，其中：事业编制 3 个，工勤编制 3 个。在职人员总数 5 人，其中：事业 2 人，工勤 3 人。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54.9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 234.77 万元增加 20.1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54.9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93 万元，项目支出 18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4.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公务接待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 74.93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级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180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级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4.9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 234.77 万元增加 20.16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99 万元，占 91.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 万元，占 4.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 万元，占 0.96%；住房保障支出 6.81 万元，占 2.6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3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后勤服务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9 万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8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2024年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没有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100万元持平，增长（下降）0%。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餐费、住宿费等。

3. 2024年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没有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无公务用车。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39 万元，较 2023 年 3.4 万元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未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井研县接待服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80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80 万元。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